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終端廣告傳媒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時支付代價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交了仲裁程序申請，並於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2021)京仲裁字第3245號)，據此(其中包括)，終端廣告傳媒須向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剩餘代價人民幣72,320,000元和相關應付利息以及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費用。北京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終局，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如有)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石紅英及陳貽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